

---

# Cook 县带薪病假条例

员工通知 •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---

在大多数情况下，《Cook 县带薪病假条例》(Cook County Earned Sick Leave Ordinance) 在以下条件适用：

- 在任何两周内，您在 Cook 县为雇主工作了 2 小时以上，并且
- 您的雇主在 Cook 县有实体办公地点。

您有权利：

- 在 Cook 县，您每为雇主工作 40 小时，可获得一小时的带薪病假；
- 您可以在您或您的家人生病、接受医疗护理、遭遇家暴或跟踪、因紧急公共卫生事件而停业、上学或日托时申请带薪病假；
- 您在带薪病假期间须按您通常工资率向您发放薪酬，并且不得晚于下一次发薪日；
- 带薪病假的最长累积额度和使用通常是每年 40 小时；
- 如果某年您未使用完您的所有带薪病假，通常您有权在下一年里将未请的带薪病假时长折半结转后继续使用（最多结转 20 小时）；
- 如果您的雇主受《联邦家庭医疗休假法》(Federal Family Medical Leave Act, FMLA) 保护，且您符合 FMLA 请假资格，则根据本条例，您可能有权享有额外福利。

您的雇主严禁以下事项：

- 针对您行使本条例权利（例如申请带薪病假、提出索赔）而实施报复；或
- 在您请假期间，要求您另寻时间来弥补工作时长。

您的雇主可以：

- 针对这些事项制定书面规定：可用带薪病假的最小时间单位（4 小时或以下）；合理的预计缺勤类型和所需的告知时间；首次使用带薪病假的最短工作时长（不超过 180 天）。
- 为履行本条例义务，采取等效替换措施（例如预付一年的预计带薪病假（请见委员会的《带薪病假条例》(Earned Sick Leave Rules) 第 600 部分））。

如果您确信您的雇主可能违反本条例：

- 委员会鼓励（但不要求）您与您的雇主交流您的问题。雇主可能会用不同的用语来描述员工的福利，或可能采取经批准的替换措施来遵守本条例规定。委员会的网站和《带薪病假条例》是帮助您和您的雇主了解本条例要求的资源。
  - 如果您因为害怕遭到报复不敢与雇主交谈，或您的雇主关于您福利的说明仍让您不满意，请联系委员会以寻求协助。
  - 如果您想要向委员会投诉您的雇主违反本条例，一般您必须在其违规的三年内提出投诉。投诉也可以直接向 Cook 县巡回法庭提出，无需先向委员会提交。
  - 委员会在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县假期除外）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可以提供帮助（或接收投诉），或在上述时间外进行预约。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亲自与委员会联系。
-